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泉师宣传〔2021〕23号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开展2021年 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2021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，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，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宪法全面实施，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闽教办法〔2021〕9号）和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泉教审函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校开展2021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，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—12月5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围绕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。通过升旗仪式、主题班会、社团活动、专题讲座、知识竞赛、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，重点学习宣传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；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宪法、民法典、教育法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切实推进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网上学习和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进一步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第六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网上学习和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，确保学习教育活动广参与、全覆盖、见实效。

（三）组织学校宪法主题教育活动

在宪法宣传周期间，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集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宪法主题教育活动，培育浓厚的校园宪法文化。结合系统教育需求，可围绕宣传国旗法、国徽法、国歌法等与师生紧密相关的教育内容，在弘扬爱国主义教育中传播宪法文化、传递宪法精神。充分利用校园宣传栏张贴主题宣传海报、宣传口号，在校园网、手机APP等宣传平台播

放宪法公益广告宣传片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，深刻认识学习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，认真组织开展好各项学习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创新宣传方式。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确定宣传重点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利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，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，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，使宪法走入师生日常生活，增强宪法观念。

（三）落实普法责任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，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动形成宪法学习宣传合力。要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中走在前列，带动促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走向深入。

请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于12月6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（附带活动情况的图片、视频）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邮箱：xcb@qztc.edu.cn。联系人：陈旭鹏，电话：22919517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1年11月29日

抄送：陈晓风副书记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